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
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1、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29,966.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5,955.00 万元，实施期限 2 年，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产备（2010）38 号”备案通知书，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76.30 万元，节余资金 10,678.70 万元。节余原因如下：

（1）由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设备的新型设备，该等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在满足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通过对项目优化，调整设备选型，使用新型自动化设备替代原拟采

购设备，减少设备采购台量等方式节约设备投入；同时由于部分设备价格较之前预计的设备价格低，也节约了设备投入；

(2) 为响应政府“亩产效益”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公司将项目建设中原仓库的建设规格调整为新型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节约仓库建设用地，在满足原定仓储规模的基础上，减少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同时，公司调整原生产车间的设计方案，生产车间改为半钢结构，因此节约了项目基本建设投入；

(3)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因此节约了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10,023.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8,650.00 万元，实施期限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产备（2010）39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项目投资建设已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4.60 万元，节余资金 1,445.40 万元。节余原因如下：

(1) 公司对产品体验中心设立的位置、地段及租金成本进行反复论证；对装修材料，本着高性价比的原则精心挑选，坚持货比多家，节约了项目投入；

(2) 公司对项目中营销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模块优化，并与财务软件等其他软件系统进行了整合，减少了机房装修、配套设备和软件设计开发等投入；

(3)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项目开支；

综上，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9,989.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4,605.00 万元，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80.90 万元，节余资金 13,061.12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37.02 万元）。

二、“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节余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 10,026.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投资 8,641.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85.00 万元。基于以下情况变化，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1、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提高土地利用率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延长产业链，开发橱柜、集成水槽等上下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发展方向，公司调整设计规划，增加建筑面积、地下室、外立面装饰和亮化工程等，使得项目土建工程造价大幅提升，预计需增加土建工程投入 6,810.56 万元；

2、鉴于研发中心定位的升级，公司结合研发中心功能扩展和提升因素，调整试验设备采购型号和台数以及增加办公设施，在原计划同类研发仪器设备上采购更高型号，以形成更好研发基础条件。预计增加试验设备投入 430.00 万元；办公设施投入 100.00 万元；

3、该项目土地出让实际成交价格较预算价格提高 314.63 万元；

4、受人工费用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项目配套流动资金增加 100.00 万元。

经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需调整投资总额 7,755.19 万元，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由原来的 10,026.64 万元，调整为 17,781.83 万元，增加 7,755.19 万元，该部分新增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调整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总投资占比	投资金额	总投资占比
1	购买土地	2,549.25	25.42%	2,863.88	16.11%
2	土建工程	4,168.35	41.57%	10,978.91	61.74%
3	试验设备	1,542.39	15.38%	1,972.39	11.09%
4	办公设施	173.90	1.73%	273.90	1.54%

5	软件工具	207.75	2.07%	207.75	1.17%
6	研发费用	1,235.00	12.32%	1,235.00	6.95%
7	流动资金	150.00	1.50%	250.00	1.41%
	合计	10,026.64	100.00%	17,781.83	100%

三、审核程序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投资金额由原来的 10,026.64 万元，调整为 17,781.83 万元，增加投资额度 7,755.19 万元，新增投资额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投资额度使用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将“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有计划的 10,026.64 万元，调整为 17,781.83 万元，是基于公司所处市场经济

环境变化和建设规划调整实际情况提出的，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投资额度 7,755.19 万元来源于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浙江美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董事会公告；检查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审计、业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美大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投资额度 7,755.19 万元来源于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浙江美大本次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美大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刚

徐 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